黛麗斯

國際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06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摘要	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主席*
黃松滄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先生[1]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
梁綽然小姐[5]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先生[5] [6]
周宇俊先生[5] [6]
林家璁先生[3] [5] [6]
梁英華先生[4] [5] [6]
林相如先生[2] [5]
林宣武先生[4] [5]
謝貫珩小姐[2] [5] [6]

公司秘書

Michael Austi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世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5) 審核委員會委員
(6) 賠償委員會委員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一座18樓1813室

法定代表

馮煒堯先生
黃松滄先生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集團經過連續六年的增長和盈利上升，於2005／06年財政年度首度回落。

集團的銷售下跌3%至1,425,500,000港元，除稅後盈利減少37%至114,900,000港元，每股盈利由17.0港仙跌至10.7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誠如本人於中期報告中所述，集團的核心業務回落，主要受到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出現的多項貿易問題影響。令我們感到鼓舞的是，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成功重整產能，銷售亦回升至健康的水平，惟集團為清理上半年所積壓的訂單，導至非經常性的經營成本及高昂的空運開支，令全年溢利表現倒退。

本集團核心製造業務基本上保持強勁，並繼續為業內的最大供應商，年內付運量達56,700,000件。集團繼續在泰國擴充業務，以及在距離江西省龍南廠房約五十餘公里外增建一座衛星廠，以增添人手及空間，加強革新技術和先進設備來應付業務所需，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品牌業務在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中依然只佔很小的比重，約佔營業額不足2%。雖營業額維持21,700,000港元，但業務虧損為6,500,000港元，而虧損則全部源自香港區的業務。最近我們已撤出香港無可圖之銷售點，以審慎態度轉移投資在中國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收購分銷平台之計劃，因一般的銷售業務估值太高，令收購計劃至今未有進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併購目標。

財務方面，儘管年內運作困難，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於2006年6月30日的股東資金由2005年6月30日的434,300,000港元增長至46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06年6月30日之信貸共150,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4,9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5,300,000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運作所需，及日後可能的併購項目或擴展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務求符合本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本集團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為了提高透明度，集團已在公司網頁內刊登業務狀況及資料，儘量填補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布期間的資訊差距。首份通訊已經在今年五月舉行的第三季董事會會議後上載。年內，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減低企業風險。

展望來年，我們認為最壞的時刻已成過去。配額問題已見穩定，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成本構成不利的影響。由於需求穩定及產能增加，本集團具備能力開拓新客戶及擴充現有客戶的業務。另一方面，在利率持續高企的陰影下，消費意欲可能受到打擊，對業務或會造成負面影響。然而，集團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乃是中國經營環境急劇惡化，尤其在珠江三角州的運作。勞工短缺、最低工資上調、增值稅回退減少、能源供應緊張及環保規定升級等種種因素，均對本集團的成本效益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業務運作，將會採取審慎態度，重點於加強成本控制，及以最近一季的產量為明年的生產基礎。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貫徹平均中國與海外地區之產能分佈，以減低風險，而業務策略將側重於產品創新，向高增值出口發展。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著手提高於華南之增長。集團已於多間百貨公司開設銷售櫃位。預期業務銷售會有輕微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併購或合營商機。

年內，本集團的董事會出現若干變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璁先生不幸於2006年4月24日辭世。林先生服務董事會超過十二年，他於任內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其孜孜不倦於工作精神及獨立思維，我們會永誌不忘。

於2006年5月3日，董事會宣布委任兩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第35頁。梁先生及林先生的加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會成員歡迎兩位加盟本集團。

本集團的經理及僱員於本年度面對各項挑戰，在逆境中展現出努力不懈的精神。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馮煒堯

本集團的業務由兩個經營單位組成，分別為生產與品牌業務及企業成本中心。

	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生產業務	**1,403,798**	1,442,897	**166,405**	251,942
品牌業務	**21,693**	20,918	**(6,457)**	(5,594)
企業總部開支	**–**	–	**(16,740)**	(16,229)
	1,425,491	1,463,815	**143,208**	230,119

本集團今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除稅前溢利減少38%至143,20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3%至1,425,491,000港元。

生產業務

集團的核心業務於本財政年度受到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全球銷售微跌至56,700,000件胸圍產品，而二零零五年則為61,600,000件。

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言，本集團預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會遇上短期的營運挑戰。然而，本集團並未能預料因應配額供應問題，而引致中國及海外廠房的生產調配所帶來的嚴重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上半年共銷售25,900,000件產品，而去年同期為30,300,000件（以二零零四年底美國實施禁運調整後計算）。一如預期，由於美國消費市場轉弱，本集團的客戶在存貨管理方面抱審慎態度，導致第一季的銷售受到影響。但隨着市場氣氛好轉，第二季的業務回升，而生產需求亦隨之增加。

然而，本集團的製造業客戶對顏色及物料的批核程序日趨繁複，這不但令供應鏈出現延誤，更使本來已受中國與歐美貿易糾紛形成之困難營商環境雪上加霜。本集團大部份付歐盟國的產品原安排在中國的生產線製造，儘管集團旗下之中國佛山南海廠是國內獲歐盟配額最多的廠房之一，但受到為解決囤積在歐洲海關的大量貨品引致的混亂，而達成的貿易協議影響，本集團所獲得的配額如同作廢。再加上美國根據保護機制而實施禁運的威脅燃在眉睫，令本集團須於第二季重新調配中國、泰國及菲律賓的生產量。另外，因各產區的產能基本不同，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產量均受到嚴重影響，這不單帶來貨期延誤的骨牌效應，更有損集團的銷售能力。

本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共出售30,800,000件產品，而去年同期為31,300,000件（以二零零四年美國實施禁運調整後計算）。中國在二零零六年的配額情況透過配額分配及投標制度已趨穩定。連同從市場上購獲的配額，本集團已具備充裕的配額應付業務所需，並可基於各廠房的產能而靈活調配生產量。故此本集團廠房的生產效率於第三季已見回升，共生產14,800,000件產品，與去年同期數量相同，符合集團預期。另外，本集團在第四季的產量亦已提升至16,000,000件，符合集團預期。雖然產量逐步回升令人鼓舞，惟上半年堆積的訂單及付運工作需要處理，故帶來龐大的超時及物流開支，影響了下半年的成本開支及利潤。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年內的產品檔次及賣價均繼續上調，物料價格則大至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在遠離曼谷周邊製造業密集的省份，增設了一衛星廠。該廠房現已全面投產，此舉不但有助擴大產能，增加勞工供應，倘若日後中國與其貿易國一旦發生任何貿易糾紛之時，這亦可減低運作風險。在二月，本集團按一貫策略，於中國內陸距離江西省龍南廠房五十餘公里外興建另一座小型衛星廠，將業務從工業密集的中國沿岸城市逐漸遷往內陸。

品牌業務

年內，品牌銷售額之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上升。錄得虧損為6,500,000港元，符合預期。該等虧損乃全源於香港區的業務。集團繼續在香港陳列產品來保持其品牌形像。本集團已於香港一商業熱點開設第二間Marguerite Lee門市。本集團對在中國之併購投資抱持審慎態度，目前並無任何併購目標。

企業總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企業成本中心的費用維持在16,700,000港元，與去年相同。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34,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46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額共150,000,000港元，其中4,900,000港元已經動用。負債仍然維持於極低水平，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5,300,000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的任何迫切需要，並為併購項目及擴展機遇建立穩固基礎。

展望

本集團相信來年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幸而，中國配額將不再是本集團的重大問題，故我們可靈活安排生產。我們廠房的生產效率已回復至理想水平，並將繼續擴充產能，務求滿足新舊客戶的需求。產品的平均售價可望維持或輕微上調。

然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在成本方面承受一定壓力。儘管我們預測物料價格將維持穩定，近期廣東省的最低工資卻再次急升約20%，紡織品及成衣產品之出口稅回扣會於可見將來減少，導致在中國生產之成本增加；另外，美元兑多種亞洲貨幣之表現持續疲弱，依然令本集團關注。銀行利率持續上調可能導致經濟回落，打擊消費者信心及影響業務，故本集團會抱審慎態度來計劃明年之業務，重點於加強成本控制。本年度第四季已提升產能，以冀改善明年之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我們之目標為持續按本地及國際之最佳應用準則檢討及提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下列各項偏離守則：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 第A4.1條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報告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並應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事務。		
A1.1	•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	✓	•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月及九月定期召開會議。 • 董事之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出席率* 馮煒堯（*主席*） 4/4 黃松滄（*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梁達仁 4/4 *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 4/4 Lucas A. M. Laureys 3/4 Herman Van de Velde 2/4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 — 3 / 4 周宇俊 — 4 / 4 林家璁[1] — 0 / 2 梁英華[2] — 2 / 2 林宣武[2] — 1 / 2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世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A1.2	•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 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於舉行日期前三個月前預定，以讓董事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 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均發出至少14天之正式通知。
A1.4	• 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	✓	•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直接聯繫。
A1.5	• 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予董事查閱	✓	•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作會議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公開予董事查閱。
A1.6	• 會議紀錄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 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	✓	• 會議紀錄對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 •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於有關會議後合理時段內（一般為14天內）發送予董事，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表達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7	• 董事可循協定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 董事已獲知會公司秘書可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A1.8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	✓	• 已列明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批准重大關連交易及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有關事項於全體董事會會議決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須符合守則條文。
	建議最佳常規		
A1.9	• 就董事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	✓	• 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及程序	✓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採納與上述一致之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責任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專注於集團策略性及董事會事宜。集團董事總經理一般負責行政總裁有關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整體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2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之事項	✓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會提供與執行董事會責任有關之一切資料。 • 董事會會議之設立，旨在促進公開討論及坦誠辯論。
A2.3	•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 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A2.4 – A2.9	主席之各種建議角色包括： • 擬定及批准董事會議程 • 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 主席於推動企業管治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 經諮詢有關各方後，主席與公司秘書一起擬定董事會議程。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平衡，以便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 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	• 董事會共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所有企業通訊已按分類披露組成董事會之成員。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之組成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長、技能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於第35頁。
	建議最佳常規		
A3.2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 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
A3.3	• 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及（倘適用）獨立性	✓	• 董事履歷及任命情況列載於以下網頁：www.topformbras.com。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制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即重選。		
A4.1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
A4.2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者為準)須告退。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繼續維持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領導角色,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尤其重要,並有利其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彼等不應輪值告退或按指定年期出任。
	建議最佳常規		
A4.3	• 選舉在任已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及應重選之理由	✓	• 本公司強烈支持董事會獨立性之原則。周宇俊自一九九三年獲首度委任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服務。周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重選。儘管其任期長,董事會認為周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周先生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以及向管理層提出具體之異議。
A4.4 – A4.5	• 設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經物色之準新任董事均須提呈董事會審批。非執行董事由一開始已須同等參與挑選過程,而董事會認為現時並無必要設立提名委員會。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1	•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之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業務、其在上市規則下之責任、適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之業務及監管政策有適當之理解	✓	• 緊接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主席及公司秘書均與其保持聯繫,以使其掌握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及其他監管規定。 • 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須提供有關管理策略方案、於業務最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之全面報告。 • 公司秘書負責通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A5.2	•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委員會 – 仔細檢討發行人之表現	✓	•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計劃向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指示,以深入瞭解本公司之業務,作出獨立判斷。 • 非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公司之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非執行董事。
A5.3	•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	✓	• 二零零六年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4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訂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遜於標準守則	✓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循規定準則。 • 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
	建議最佳常規		
A5.5	•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 本公司支持實踐持續專業發展，並不時配合董事會會議組織有關主題之滙報。
A5.6	•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時間）披露所有其於其他機構擔任之職位及其他重大承擔	✓	• 董事於獲委任時已披露所有有關資料。該等資料會每年更新。
A5.7	• 董事應確保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五年，100%之執行董事、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75%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A5.8	•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之意見對發行人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 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能之詳情列載於上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查閱**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以讓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A6.1	•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日期之三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	•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之三天前傳閱。
A6.2	• 管理層有責任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 • 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對董事之詢問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紀錄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確保能就詢問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上扮演重要之角色。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之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所有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B1.1	•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應清楚説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網頁內提供。 • 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召開，目前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Marvin Bienenfeld（*主席*） 1/1 周宇俊 1/1 梁英華 1/1 *非執行董事* Herman Van de Velde 1/1
B1.2	•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亦可更求專業意見	✓	• 委員會與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所有人力資源事宜上有緊密聯繫及諮詢。 • 委員會成員知悉，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尋求專業意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緊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 • 委員會已檢討賠償政策，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為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出色之僱員，本集團設計賠償政策以反映表現、工作複雜程度及職責。 • 董事概無參與釐訂其本身之薪酬。
B1.4	•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轉授予薪酬委員會之權力	✓	• 賠償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集團就非執行董事制定賠償政策，以確保就彼等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向彼等作出充足但不過量的賠償。
B1.5	•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在適當情況下，將提出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B1.6	• 執行董事之大部分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	• 執行董事薪酬之詳情按個別基準披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大部分賠償乃根據個人表現及集團財務表現而釐定。
B1.7	• 按個別基準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列出高級管理層之姓名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由於缺乏擁有業內現時技能及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以及礙於競爭理由，董事會不認為該等披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將對本公司之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C1.1	•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	✓	• 每季均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詳情之檢討。
C1.2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賬目之責任	✓	• 董事每年均表示彼等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完結時之財務狀況及彼等各自截至當日止年度之損益。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出重大偏離會計準則之理由；及 – 除非假設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以及作出合理程序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核數師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 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之申報責任。
	• 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且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之假設或限制	✓	•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對本公司能否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倘出現有關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明確地載列及討論該等不明朗因素	*不適用*	
C1.3	•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其他財務披露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發出之報告呈列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	• 董事會之目標為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C1.4	•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已解釋偏離之理由*	• 董事會並不認為現時適宜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C1.5	• 一旦發行人決定刊發其季度財務業績，則應繼續進行	*不適用*	• 董事會每季檢討業務及營運之最新事宜。為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及提高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最新狀況及表現之理解，季度業務及營運之最新資料列載於本公司網頁，以彌補於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前期間之空白。於董事會舉行第三季會議後，第一份更新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刊載。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維持穩健且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C2.1	• 董事應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率大致上表示滿意	✓	• 董事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全年檢討。 檢討範圍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 檢討範圍應包括所有重要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遵守法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
	建議最佳常規		
C2.2	• 董事會每年檢討之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自上一次全年檢討以來在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	✓	• 董事會之檢討已考慮所有此等事項。 • 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建立累積之評審結果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發行人之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之有效性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3	• 有關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之陳述聲明包括下列各項： – 就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應用之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額外資料 – 董事會知悉其須對發行人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負責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所採取之程序 – 就處理於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有關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重大問題所採取之程序	✓	• 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全權負責。 •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按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而設立。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權力有限制之指定管理架構，目的為進一步達到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該制度乃為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並管理（而非抵銷）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及達成本集團目標而設。 • 高級管理層對業務經營採取實際手法，而授出權力則受到限制。 • 營運及財政預算之詳情由負責之董事於營運及財政預算獲採納前編製及檢討。 • 實施嚴謹監控以記錄完整、準確及適時之會計及管理資料。全面之每月管理賬目已由合適之高級經理編製、審閱，並分派予彼等。此外，每個月會舉行營運檢討會議，會議一般於各營運廠房所在地區舉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此等會議中擔當領導角色。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章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根據內部核數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之內部審核專業準則及專業操守守則編製。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計劃集中於本集團預期最多風險之業務，而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檢討之結果與所採取之相應解決行動會定期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為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作出安排。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之關係。		
C3.1	•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在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 會議紀錄草稿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在各會議舉行後十四天內發送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 現時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之合夥人。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3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下列工作： —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財務資料 — 監督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嚴守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獲董事會採納，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C3.4	•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之權力	✓	• 審核委員會現有五位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九月七日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率* 周宇俊（*主席*） 2/2 Marvin Bienenfeld 2/2 梁英華 1/1 林宣武 0/1 *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 1/1 • 根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批准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範圍，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呈有關論之報告。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委員會於發出公開公佈及存檔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將該財務報表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其批准。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亦收到來自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彼等會面，討論審閱及結論之範圍。已就採納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委員會於發出公開公佈及存檔前審閱二零零六年年報收錄之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財務報表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進行討論。委員會已收到來自外聘核數師之報告，並與彼等會面，討論彼等審核工作及結論之一般範圍（包括就此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作之評估）。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閱部門之工作範圍及報告。 根據此等檢討及討論和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表示滿意，並向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之核數師報告以供其批准。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5	• 披露－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聲明，內容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所作之推薦意見；倘董事會與委員會意見不一，則須作出明確披露	✓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七年之外聘核數師，此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已就審核服務收取2,748,000港元，並就稅務及其他服務收取126,000港元。
C3.6	•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C3.7	• 職權範圍包括： －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 － 擔任監督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間之關係之主要代表團體	✓	• 本集團所採納之操守守則規定就不確定之法律或道德問題向主席或集團董事總經理作出直接諮詢。 •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D	**董事會之任命**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保留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D1.1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	• 執行董事之職能與彼等之專業知識範疇一致。 • 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列載如下。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1.2	確定將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授權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	• 設有明確之預定事項計劃表須保留予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包括： – 長期目標及策略； –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 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季度營運更新資料； – 股息； – 董事之委任、罷免或調任； –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執行董事之條款及條件更改； – 重大關連交易； – 重大收購、出售或合資企業安排； – 籌措大額外來資金； – 更換外聘核數師； – 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
	建議最佳常規		
D1.3	•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職責分工	✓	• 如第C2.3及第D1.2條所載
D1.4	• 發行人應有正式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出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 清楚訂明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 已設立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特定職權範圍。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2.2	• 職權範圍應規定委員會要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建議	✓	•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有關會議上向董事會滙報。
E	**與股東之溝通**		
E1	**有效之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股東參與。		
E1.1	• 主席應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	✓	•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倘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 董事會主席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賠償委員會成員。
	•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亦應在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	• 本公司之常規符合此項原則。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內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E2.1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通函內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特定大會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該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所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載列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本公司之常規是大會主席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載於聯交所網站，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報章刊登。

守則編號	守則條文	有否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2	•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而除非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應在大會上進行以舉手方式投票後，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 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在案	✓	• 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投票情況及點票。
E2.3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大會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 在決議案提呈以舉手方式表決前，解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 在需要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其後回答股東任何提問之詳細程序	✓	• 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有關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以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商業誠信

保持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是本集團之核心經營理念。本集團已正式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僱員之操守守則之指導性原則。守則旨在建立最低一般標準，覆蓋經營業務之最普遍及敏感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須：

- 於進行本集團業務時全面遵照法律及守則之字面意義及背後精神。
- 於經營方式及員工待遇方面維持盡可能高之標準，以滿足商界及社會之期望。
- 妥善運用機密資料。
- 識別及避免利益衝突。
- 保護本集團之財產擁有權，包括資訊、產品、權利及服務。
- 以不損害個人或本集團之方式進行外界活動。

有關守則之詳情載於我們之網站。

與投資界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瞭解。

主席及財務總監於此等活動上具有重要責任，而主席應於緊隨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後起領導作用。

定期與金融界舉行一對一之會議，例如參觀生產設施。

本公司會盡力回應傳媒之所有要求。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周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業務。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詳情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主要用於購入生產設施之開支總額約33,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達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梁綽然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林相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謝貫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林家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世）
梁英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林宣武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周宇俊及梁綽然均須任滿告退，而梁英華及林宣武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須任滿告退，但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任滿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煒堯，現年59歲，本集團主席。馮先生積累逾35年成衣業經驗。

黃松滄，現年6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黃先生積累逾30年胸圍貿易經驗。

梁達仁，現年49歲，現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總監。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帶來豐富之女裝內衣行業之經驗。彼在英國完成有關商科之進修課程。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現年61歲，現任Van de Velde N.V.（「VdV」）主席，VdV為比利時上市公司。Laureys先生積累逾30年胸圍貿易經驗，其備市場學之專業知識。

梁綽然，現年41歲，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小姐已積累逾15年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財務經驗。

Herman Van de Velde，現年52歲，現任VdV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從事胸圍業務，並擁有豐富歐洲胸圍業務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現年74歲，曾任Bestform, Inc.主席。Bestform, Inc.乃VF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Bienenfeld先生擁有逾40年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女裝內衣業務經驗。

周宇俊，現年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逾25年香港物業發展經驗。

梁英華，現年59歲，為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林宣武，現年47歲，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彼為現任香港紡織業聯會之副會長、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及泰國商務部榮譽貿易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Michael Austin，現年5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Austin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ustin先生在香港及全球各地擁有逾25年廣泛之財務及管理經驗。

蔡惠賢，現年59歲，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擁有超過35年服裝製造之豐富經驗，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製造業務。

陳福妹，現年59歲，現任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有公司之行政工作。

黃啟智，現年32歲，現任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之董事，為黃松滄先生之子。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業務。

黃啟聰，現年30歲，特許財務分析員，現任Marguerite Lee Ltd.及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Co. Ltd.董事，兼任本集團企業發展經理。彼為黃松滄先生之子。黃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Colby College，主修經濟學。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企業事務及於中國發展品牌業務。

黃希賢，現年43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橡根生產業務。黃先生持有美國Lamer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

溫河有，現年49歲，現任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建盈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生產胸圍海棉軟墊及飾品。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電腦科學及工商管理學學位。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VdV、其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VdV就本集團向VdV、其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出售女裝內衣訂立協議(「協議」)及本集團及VdV、其附屬公司及／或聯號公司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VdV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並由獨立股東按以下條件批准下述之每年限額：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協議擬進行之VdV交易之每年限額將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7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8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多100,000,000港元；

b. VdV交易已於以下情況下訂立：

   (i) 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可供使用之比較，則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如適用)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

   (iii)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VdV交易，並於本公司之下一份及隨後每份年報中確認VdV交易乃按上文(a)段及(b)段所述方式進行；

d.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每年就VdV交易進行若干協議之程序，並發出致董事會之函件內，以助董事會評估：

   (i) VdV交易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VdV交易是否按照上文所載述之定價策略訂立；

   (iii) VdV交易是否根據上文所述之條款訂立；及

   (iv) 有否超過上文(a)段所載述之每年限額。

   倘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無法提供上文(d)段所指之函件(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上市科；及

e. 各財政年度之VdV交易詳情將在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連同上文(c)及(d)段所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獨立股東之批准，已於日常業務中訂立VdV交易，惟有關交易詳情毋須以報章公佈披露，而本公司亦毋須就VdV交易每次有關交易產生時先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千港元
VdV及其聯號公司	銷售女裝內衣	39,8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已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議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該等程序所發現之確實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進行之上述關連交易乃：

-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不超過指定每年限額指明之有關款額。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馮煒堯	實益擁有及由配偶及信託持有*（附註1）*	41,952,521	3.90%
黃松滄	實益擁有及由配偶持有及由信託持有*（附註2）*	176,462,118	16.40%
周宇俊	實益擁有人	3,400,521	0.32%
Marvin Bienenfeld	實益擁有人	870,521	0.08%
梁綽然	實益擁有人	70,521	0.01%
梁英華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Lucas A. M. Laureys	由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176,181,544	16.37%
Herman Van de Velde	由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176,181,544	16.37%

附註：

1. 770,521股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實益擁有，而216,000股則由馮先生之配偶持有及40,966,000股以Fung On Holdings Limited（「Fung On」）之名義登記。Fung On之股份由馮先生與其家族均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2. 770,521股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而100,000 股則由黃先生之配偶持有及175,591,597股則以High Union Holdings Inc.之名義代表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登記。有關單位信託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3. 159,339,762股以VdV全資擁有之Guliano (HK) Limited之名義登記。2,442,000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VdV實益擁有。14,399,782股以VdV之名義登記，而Lucas A. 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乃VdV之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igh Union Holdings Inc.	實益擁有人	175,591,597	16.31%
Guliano (H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339,762	14.80%
VF Intimates, LP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9.85%
Veer Palthe Voute N.V.	投資經理	97,488,000	9.06%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76,924,000	7.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購回本公司上市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方面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供應商所佔購貨額及各主要客戶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1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百分比	32%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53%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	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VF Intimates LP，為本集團最大客戶。除此之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其他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達692,144,000港元。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268,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之獨立地位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地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企業管治、審核及賠償委員會之事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特定垂詢，本公司認為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4至87頁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有關意見並不作為其他用途。本行並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	**1,425,491**	1,463,815
銷售成本		**(1,057,771)**	(1,020,695)
毛利		**367,720**	443,120
其他收入	*9*	**7,629**	3,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529)**	(40,4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011)**	(176,320)
財務費用	*10*	**(601)**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11*	**–**	469
除税前溢利	*12*	**143,208**	230,119
税項	*14*	**(24,131)**	(45,853)
年內溢利		**119,077**	184,26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4,876**	183,090
少數股東權益		**4,201**	1,176
		119,077	184,266
已付股息	*15*	**91,558**	80,736
擬派末期股息	*15*	**32,289**	64,651
每股盈利	*16*		
基本		**10.7 仙**	17.0 仙
攤薄		**10.7 仙**	17.0 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70,842**	166,253
預付租金	18	**2,189**	2,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173,031	168,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45,993**	188,03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254,741**	143,227
應收票據	22	**9,649**	6,845
預付租金	18	**112**	1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5,253**	184,084
		575,748	522,3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169,087**	139,852
稅項		**78,384**	72,48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一年內到期	24	**6,032**	8,639
財務租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	25	**358**	1,503
		253,861	222,477
流動資產淨值		**321,887**	299,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4,918**	468,3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一年後到期	24	**203**	1,150
財務租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	25	**359**	6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4,345**	4,989
遞延稅項	27	**9,659**	6,197
		14,566	13,029
		480,352	455,3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630**	107,752
儲備		**353,562**	326,54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461,192**	434,296
少數股東權益		**19,160**	21,059
		480,352	455,355

第44至87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煒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資本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別儲備（附註）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107,135	–	–	7,139	2,281	(5,431)	219,432	330,556	21,902	352,45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3*）	–	–	–	–	(2,281)	–	2,281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07,135	–	–	7,139	–	(5,431)	221,713	330,556	21,902	352,4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261)	–	(261)	–	(261)
年內溢利	–	–	–	–	–	–	183,090	183,090	1,176	184,26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	–	–	–	–	(261)	183,090	182,829	1,176	184,00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17	1,499	–	–	–	–	–	2,116	–	2,116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	–	–	–	(469)	–	(469)	–	(469)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019)	(2,019)
已付股息	–	–	–	–	–	–	(80,736)	(80,736)	–	(80,73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7,752	1,499	–	7,139	–	(6,161)	324,067	434,296	21,059	455,3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5,655	–	5,655	–	5,655
年內溢利	–	–	–	–	–	–	114,876	114,876	4,201	119,07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5,655	114,876	120,531	4,201	124,732
購回股份	(122)	–	122	–	–	–	(2,077)	(2,077)	–	(2,077)
已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900)	(900)
已付股息	–	–	–	–	–	–	(91,558)	(91,558)	–	(91,558)
從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購之股本權益	–	–	–	–	–	–	–	–	(5,200)	(5,2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7,630**	**1,499**	**122**	**7,139**	**–**	**(506)**	**345,308**	**461,192**	**19,160**	**480,352**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因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以換取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股本兩者面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43,208**	230,1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8**	4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撥備	**–**	113
利息收入	**(3,621)**	(823)
利息開支	**601**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934**	26,445
預付租金之攤銷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4**	182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469)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990
匯率變動影響	**(108)**	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0,428**	261,814
存貨增加	**(54,296)**	(27,77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1,514)**	(22,513)
應收票據增加	**(2,804)**	(4,2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4,035**	37,445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98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4,867**	244,756
利息收入	**3,621**	823
已付利息	**(510)**	(458)
已付香港利得稅	**(8,649)**	(16,591)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6,119)**	(2,65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10**	225,874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	46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33)**	(66,362)
共同控制實體償付	**–**	75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119)
投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32,382)**	(66,2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91,558)**	(80,73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900)**	(900)
已付財務租約之費用	**(91)**	(172)
償還財務租約之承擔	**(1,479)**	(2,575)
銀行借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54)**	(5,449)
償還其他負債	**–**	(82)
贖回股份之款項	**(2,07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116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99,659)**	(87,7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8,831)**	71,81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4,084**	112,269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253**	184,0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253**	184,084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女裝內衣（尤以胸圍為主）之設計、生產、分銷、批發及零售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其涉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除債項及股本證券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除債項及股本證券（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外，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予以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而有關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值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然而，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本集團已引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之過渡性規定，毋須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重估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定期重估，因此，並無再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分別考慮，除非有關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視作財務租約。如租金可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將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金，並以成本入賬及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解除至收益表。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外，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表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為僱用期後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精算損益加添額外確認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仍未處於適合之情況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產生之影響作合理之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6]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原先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666	(2,413)	–	166,253
預付租金	–	2,413	–	2,413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168,666			168,666
保留溢利	321,786	2,281	–	324,067
重估儲備	2,281	(2,28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59	21,059
對股本之總影響	324,067			345,126
少數股東權益	21,059	–	(21,059)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 續

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該項資產淨值內之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所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須就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確切地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適用）入賬。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之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限（如屬較短者）計算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帶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該項資產。因資產不再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淨出售收入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賬。

契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賃款項於有關土地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日常業務售價減銷售之估計費用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任何資產會否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被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得以扭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值，惟是項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過有關資產假設並未於過往年度被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扭轉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達致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自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營業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約年期作為租金開支削減按直線法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一獨立權益項目（換算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紡織品配額

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時在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就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精算盈虧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有關盈虧須在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平均工作年期內攤銷。倘有關福利已經歸屬，過往之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入賬，否則則按直線法在平均年期內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經已歸屬為止。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已為未確認之精算盈虧及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及已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據此計算之任何資產乃受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之可退回現值及未來供款之削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當期之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經已制定或實質上經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在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倘很有可能在未來獲應課稅溢利抵銷，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額乃源於商譽或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並無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稅項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可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算時會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業績不符。下文詳述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估算及假設。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金額所作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或實際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算變動或收取該等應收款項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就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時需對存貨狀況及實用性使用若干判斷及估算。倘預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對存貨之賬面值構成影響。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70,842,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之估計可用年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86,209,000港元及527,000港元並無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具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未來之實際溢利高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大幅確認，該項確認將於確認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以有效方式及時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正式之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其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本集團已實施庫務政策以監察利率風險，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之政策，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宗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故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要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藉利用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提供之靈活性兩者之間平衡。此外，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情況。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

8.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生產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03,798**	**21,693**	**–**	**1,425,491**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2,397**	**–**	**(2,397)**	**–**
銷售總額	**1,406,195**	**21,693**	**(2,397)**	**1,425,491**
業績				
分類業績	**163,331**	**(6,408)**	**–**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143,208**
稅項				**(24,131)**
年內溢利				**119,077**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生產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42,897	20,918	–	1,463,815
集團內部銷售（*附註*）	744	–	(744)	–
銷售總額	1,443,641	20,918	(744)	1,463,815
業績				
分類業績	251,728	(5,573)	–	246,1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成本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69
除稅前溢利				230,119
稅項				(45,853)
年內溢利				184,266

附註： 集團內部銷售乃由管理層參照市場之價格釐定。

8. 分類資料 – 續

(a) 業務分類 – 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生產業務	**719,612**	661,576
– 品牌業務	**20,360**	17,8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07**	11,431
綜合總資產	**748,779**	690,861
負債		
分類負債		
– 生產業務	**163,837**	137,715
– 品牌業務	**8,211**	4,5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379**	93,218
綜合總負債	**268,427**	235,506

其他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生產業務	**31,901**	67,189
– 品牌業務	**832**	843
	32,733	68,032
折舊及攤銷		
– 生產業務	**28,176**	25,832
– 品牌業務	**870**	725
	29,046	26,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生產業務	**908**	120
– 品牌業務	**56**	62
	964	18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生產業務	**–**	4,990
– 品牌業務	**–**	–
	–	4,990

8. 分類資料 – 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品牌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不論商品來源）之銷售額表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033,281**	**120,222**
歐洲	**219,878**	**25,582**
澳洲及新西蘭	**71,251**	**8,290**
亞洲（不包括香港）	**45,450**	**4,531**
香港	**55,065**	**(1,768)**
南非	**566**	**66**
	1,425,491	**156,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735)**
利息收入		**3,621**
財務成本		**(601)**
除稅前溢利		**143,208**

8.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134,819	197,981
歐洲	208,472	36,370
澳洲及新西蘭	60,563	10,566
亞洲（不包括香港）	42,508	6,222
香港	17,024	(5,059)
南非	429	75
	1,463,815	246,1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98)
利息收入		823
財務成本		(630)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469
除稅前溢利		230,119

以下為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所在地所作之地區分析：

	總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651,134**	609,474	**20,428**	61,043
泰國	**91,109**	74,320	**11,667**	6,676
其他	**6,536**	7,067	**638**	313
	748,779	690,861	**32,733**	68,032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3,621**	823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10**	458
財務租約承擔	**91**	172
	601	630

11.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該金額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結業時所解除之匯兑儲備。

結業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帶來重大貢獻。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48**	1,682
紡織品配額成本	**11,953**	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8,407**	24,217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	**527**	2,228
	28,934	26,445
攤銷預付租金	**112**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4**	182
下列項目所產生之減值虧損（*附註a*）：		
租賃裝修工程	**–**	3,370
傢俬、裝置及設備	**–**	1,620
	–	4,9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附註b*）	**17,705**	17,242
匯兑虧損淨額	**882**	31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c*）	**298,096**	302,244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3,514,000港元及1,476,000港元。

(b) 以上包括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8,000港元）。

(c) 職工成本中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3。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2,1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38,000港元）。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200**	1,600
執行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05**	5,985
花紅	**–**	1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董事酬金總額	**9,041**	20,609

於年內已付個別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	**12**	**2,952**
黃松滄	**–**	**3,045**	**–**	**12**	**3,057**
梁達仁	**–**	**1,820**	**–**	**12**	**1,832**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璁	**200**	**–**	**–**	**–**	**200**
林相如	**–**	**–**	**–**	**–**	**–**
謝貫珩	**–**	**–**	**–**	**–**	**–**
梁英華	**–**	**–**	**–**	**–**	**–**
林宣武	**–**	**–**	**–**	**–**	**–**
	1,200	**7,805**	**–**	**36**	**9,041**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馮煒堯	–	2,940	6,000	12	8,952
黃松滄	–	3,045	7,000	12	10,057
Lucas A.M. Laureys	200	–	–	–	200
梁綽然	200	–	–	–	200
Herman Van de Velde	200	–	–	–	200
Marvin Bienefeld	200	–	–	–	200
周宇俊	200	–	–	–	200
林家璁	200	–	–	–	200
林相如	200	–	–	–	200
謝貫珩	200	–	–	–	200
	1,600	5,985	13,000	24	20,60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43**	10,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4,155	10,349

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2

1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6,590**	47,08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746**	3,305
	22,336	50,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012)**	(47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345**	(349)
	(1,667)	(822)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3,462**	(3,715)
	24,131	45,853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3,208**	230,11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5,061**	40,27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824)**	1,48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875**	8,5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60)**	(5,79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3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958**	1,61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5)**	(1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	(489)
往年超額撥備	**(1,667)**	(822)
其他	**637**	1,094
年度稅項支出	**24,131**	45,853

1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每股0.0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25港元），共1,076,298,125股股份（二零零五年：1,077,514,125股股份）	**26,907**	26,938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每股0.06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05港元），共1,077,514,125股股份（二零零四年：1,075,973,083股股份）	**64,651**	53,798
	91,558	80,736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0.06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14,876**	183,09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數	**1,076,694,164**	1,075,732,427
具攤薄性購股權之影響	**–**	1,293,0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數	**1,076,694,164**	1,077,025,50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傢私、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56,864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31,11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623)	–	–	–	–	(5,62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51,241	48,044	210,361	12,463	3,384	325,493
幣值調整	(102)	(128)	(574)	(21)	–	(825)
添置	27,584	6,344	32,977	1,127	–	68,032
出售	(1,683)	(335)	(2,144)	(322)	–	(4,484)
重新分類	3,384	–	–	–	(3,384)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80,424	53,925	240,620	13,247	–	388,216
幣值調整	473	690	3,066	103	–	4,332
添置	–	7,066	25,069	382	216	32,733
出售	–	(414)	(6,591)	(191)	–	(7,196)
重新分類	205	–	–	–	(20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1,102**	**61,267**	**262,164**	**13,541**	**11**	**418,08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原先呈列)	20,094	37,018	131,652	9,109	–	197,87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098)	–	–	–	–	(3,098)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6,996	37,018	131,652	9,109	–	194,775
幣值調整	(14)	(92)	(301)	(6)	–	(413)
本年度費用	2,509	3,828	18,191	1,917	–	26,445
於出售時撇除	(1,683)	(189)	(1,642)	(320)	–	(3,834)
減值虧損	–	3,370	1,620	–	–	4,99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808	43,935	149,520	10,700	–	221,963
幣值調整	87	506	1,585	49	–	2,227
本年度費用	3,779	4,455	19,488	1,212	–	28,934
於出售時撇除	–	(259)	(5,539)	(83)	–	(5,88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674**	**48,637**	**165,054**	**11,878**	**–**	**247,24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428**	**12,630**	**97,110**	**1,663**	**11**	**170,84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2,616	9,990	91,100	2,547	–	166,253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依直線法計算，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2% – 6.5%
租賃裝修工程	5% –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45%
汽車	20% – 30%

附註：

(a)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租賃物業：		
長期租約	**1,282**	1,356
中期租約	**53,705**	56,026
短期租約	**4,188**	4,919
香港中期租約租賃物業	**253**	315
	59,428	62,616

(b)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643**	3,416
汽車	**522**	935
	1,165	4,3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生產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有關資產因喬遷若干生產線至中國龍南之計劃而出現減值。喬遷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展開，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完成。3,370,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分別於租賃物業裝修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中確認。

18. 預付租金

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48**	312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053**	2,101
	2,301	2,413
就財務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	112
非流動部分	**2,189**	2,301
	2,301	2,413

19.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深圳豐華織帶有限公司(「深圳豐華」)之25%註冊資本及營口鑫發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營口鑫發」)30%註冊資本。過往數年應佔聯營公司15,422,000港元之應佔資產淨值皆全數虧損。

深圳豐華在本年已被撤銷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年度已不能對營口鑫發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營口鑫發不再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01,357**	81,503
在製品	**92,161**	64,397
製成品	**52,475**	42,139
	245,993	188,039

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收賬款211,0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996,000港元）。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可享有平均3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88,030**	112,515
31－60日	**5,011**	1,642
61－90日	**7,869**	2,215
超過90日	**10,162**	4,624
	211,072	120,996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中已計入一筆賬齡為30日內之6,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2,000港元）之款項，而餘額2,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3,000港元）之賬齡介乎31日至60日。

董事認為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2.35%至2.90%（二零零五年：0.002%至1.14%），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餘額中已計入貿易應付賬款74,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9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65,540**	46,281
31－60日	**5,320**	6,785
61－90日	**847**	4,924
超過90日	**2,483**	1,203
	74,190	59,193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4,941**	7,616
銀行貸款	**1,009**	1,888
銀行借貸總額（*附註a*）	**5,950**	9,504
其他無抵押負債（*附註b*）	**285**	285
	6,235	9,78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6,032)**	(8,639)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203**	1,150
有抵押	**1,009**	1,888
無抵押	**5,226**	7,901
	6,235	9,789

24.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 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銀行借貸，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5,950**	8,557
	一至兩年	**–**	947
		5,950	9,504
(b)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其償還期為：		
	一年內	**82**	82
	一年至兩年	**203**	203
		285	285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1,0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6,000港元）之若干機器以獲得銀行貸款。

銀行借貸包括以美元為單位之收據及進口貸款4,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16,000港元）。

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5.96%**	4.75%
銀行貸款	**4.5%**	4.5%

銀行貸款中1,0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8,000港元）被安排為固定息率借貸，令本公司須承受公平價值息率風險。該筆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被安排為浮動息率，致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息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並他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提取之借貸融資為145,0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384,000港元）。

25.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額：				
一年內	**400**	1,618	**358**	1,503
一年至兩年	**361**	735	**325**	661
兩年至五年	**37**	35	**34**	32
	798	2,388	**717**	2,196
減：日後財務開支	**(81)**	(192)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717**	2,196	**717**	2,196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負債之款額			**(358)**	(1,50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359**	693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租約期平均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平均年利率為6.3%（二零零五年：7.3%）。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使用固定還款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抵押出租資產作擔保。

按照於結算日使用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離職或退休時，若僱員滿足若干條件而離職符合所需情況，則本集團須向彼等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若僱員同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付款(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則長期服務金數額可按退休計劃所得之若干福利扣減。

就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師行Hewitt Associates LLC進行。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相關之本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虧損淨額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另外，本集團為其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可獲取之退休福利乃相等於每個貸記服務年度每年22.5日之薪金，符合菲律賓退休福利法（Retirement Pay Law of the Philippines）。本集團並未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就計劃資產及界定利益承擔現值所作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精算師行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界定利益承擔現值、相關之現時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精算估值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期薪金升幅	**每年5%**	每年3%
退休福利計劃預期回報	**每年5%**	每年4%

為於香港及菲律賓之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作精算估值時所用之貼現率分別為6%及11%（二零零五年：5%及無）。

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服務成本	**158**	11
利息成本	**422**	135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242)**	603
已沒收福利	**–**	(280)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年度開支	**338**	469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989**	4,520
於收益表扣除之數額	**338**	469
已付福利	**(982)**	–
年終	**4,345**	4,989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未變現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512	6,400	9,912
扣自(撥入)收益表	1,585	(5,300)	(3,71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97	1,100	6,197
扣自收益表	684	2,778	3,46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781**	**3,878**	**9,6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86,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40,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虧損9,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23,000港元),有關數額將由現時至二零一一年逐漸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關於加速會計折舊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約5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互相抵銷,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77,514,125**	1,071,349,957	**107,752**	107,135
於年內發行股份	**–**	6,164,168	**–**	617
於年內購回股份	**(1,216,000)**	–	**(122)**	–
年終	**1,076,298,125**	1,077,514,125	**107,630**	107,752

年內，本公司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若干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之股份乃以預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買賣，故購回對本公司有利。

此等購回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扣減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時所支付之代價總額已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	1,216,000	1.75	1.68	2,077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供獎勵或回報,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行政人員或負責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每次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第二周年起至授予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在每次授予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指定之行使期。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64,168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0.6%。所有該等獲授予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詳情: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343	6,164,168	(6,164,168)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9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自本集團合資夥伴轉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南海黛麗斯」)註冊資本面值之25%之5,200,000港元之代價,已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於融資租約開始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67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未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28**	15,4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178**	14,432
五年以上	**1,000**	–
	37,606	29,872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之租金不變。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目前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日後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此等僱員薪酬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有關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提供有關福利。

本公司之泰國及菲律賓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目前參與當地政府所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有關僱員股份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 Van de Velde N.V.（「VdV」）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出售製成品約39,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03,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及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VdV之實益擁有人，而VdV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16.37%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VdV之貿易賬款結餘為1,0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4,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本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26**	37,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01
	19,233	37,4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並參照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Charming Elastic Fabric Company Limited 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316,667港元 遞延股－810,000港元	60%	生產成衣用橡根
Foshan Nan Hai Top Form Underwear Company Limited 佛山市南海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20,8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Grand Gain Industrial Limited 建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55%	薄片業務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Long Nan County Grand Gain Underwear Company Limited 龍南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5,000,000港元	55%	模片製造
Long Nan County Top Form Underwear Co., Ltd. 龍南縣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47,266,038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Marguerite Le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500,0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其他貼身內衣
Marguerite Lee (Overseas) Limited	英國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漫多姿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13,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Meritlux Industri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普通股－17,500,000披索	100%	生產女裝內衣
Shenzhen Top Form Underwear Co., Limited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8,616,475港元	70%	生產及分銷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Co.,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8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Mfg. Co., Limited 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4,0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op Form Industries Limited	毛里裘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Form Brassiere (Maesot)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10,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Top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 統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Topfull Development Limited 統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持有中國物業
Twin Peak Brassiere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普通股－ 3,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Unique For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特麗儂內衣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遞延股－ 200港元	100%	零售內衣、睡衣及其他貼身內衣
Unique Form Manufactur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1,000,000泰銖	100%	生產女裝內衣
Wid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和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Xinfeng County Grand Gain Underwear Co., Ltd. 信豐縣建盈內衣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2,500,000港元	100%	生產女裝內衣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此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34. 主要附屬公司 – 續

深圳黛麗斯內衣有限公司(「深圳黛麗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二年。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合資夥伴已訂立延期協議,將合資年期延長十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深圳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0%。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此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

南海黛麗斯為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原合資年期為期十年。其後,合資年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本集團已就南海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出資75%。然而,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可享有合資公司於扣除合資夥伴就投入資產而每年應佔固定數額後之全部溢利。本集團有權在合資公司清盤時收回其應佔之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已終止本合資協議,而合資夥伴已將南海黛麗斯之註冊資本面值之25%轉讓予本集團。自此,南海黛麗斯已轉為一間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附屬公司發行之遞延股份由本集團旗下之公司持有。此等遞延股份並無附有權利以收取股息或獲取各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公司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平均分派予普通股份持有人後所餘下之半數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有説明者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地點營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佔本集團資產或業績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35.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740**	125,0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4,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7,740	429,18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5,30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	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6
	425,442	1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8,067**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1**	2,226
	169,728	2,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5,714**	(2,111)
	403,454	427,07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7,630**	107,752
儲備	**295,824**	319,322
	403,454	427,074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46,846	1,094,364	1,217,043	1,463,815	**1,425,491**
除稅前溢利	78,619	158,364	194,397	230,119	**143,208**
稅項	(6,001)	(26,479)	(36,042)	(45,853)	**(24,131)**
本年度溢利	72,618	131,885	158,355	184,266	**119,07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9,885	131,500	156,503	183,090	**114,876**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385	1,852	1,176	**4,201**
	72,618	131,885	158,355	184,266	**119,07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2,527	423,809	531,483	690,861	**748,779**
總負債	(319,339)	(138,117)	(179,025)	(235,506)	**(268,427)**
	63,188	285,692	352,458	455,355	**480,352**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722	264,742	330,556	434,296	**461,192**
少數股東權益	22,466	20,950	21,902	21,059	**19,160**
	63,188	285,692	352,458	455,355	**480,352**